#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实用十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5-04-11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一经中国××银行\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一**

经中国××银行\_\_\_\_\_\_\_\_(下称贷款方)与\_\_\_\_\_\_\_\_(下称借款方)和\_\_\_\_\_\_\_\_(下称担保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由贷款方向借款方提供\_\_\_\_\_\_\_(种类)贷款(大)\_\_\_\_\_\_\_\_\_\_\_\_元，用于\_\_\_\_\_\_\_\_\_\_，还款期限至\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_‰计算。如遇国家贷款利率调整，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方法计算。

具体用款、还款计划如下：

┏━━━━━━━━━━━━━━━━━━┯━━━━━━━━━━━━━━━━━━┓ ┃ 分期用款计划 │ 分期还款计划 ┃ ┠───────┬──────────┼──────┬───────────┨ ┃日期 │ 金额 │日期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贷款方应在符合国家信贷政策、计划的前提下，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加息。

借款方愿遵守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规定，并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收回或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对违约部分，按规定加收\_\_\_\_\_\_%利息。

借款方应按期偿还贷款本息。\_\_\_\_\_\_\_、\_\_\_\_\_\_\_、\_\_\_\_\_\_愿作为借款方对合同载明的全部贷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对借款方转移贷款用途等违反合同的行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方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时，由保证人承担代偿责任。

保证人相互间负连带保证责任。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对上述情况应完整如实地提供。对借款方违反借款合同的行为，贷款方有权按有关规定给予信贷制裁。

贷款方按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借款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贷款到期，由借款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贷款本息。借款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贷款方签订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贷款方加收\_\_\_\_\_\_%的利息，并可以从借款方及保证人的存款账户中直接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当借款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借款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所欠贷款方的贷款本息。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二**

抵押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质权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愿将自有的一辆非营运汽车抵押给乙方，该车车牌号： 发动机号： 车架号： ，厂牌车型： ，甲方以该车辆作为抵押交付乙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 元( )。甲方保证该车辆属于本人所有，在抵押前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甲方自愿承担所有因纠纷产生的费用)。

二、 借款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三、 还款方式：

四、 甲方将抵押车辆相关物品及证件交乙方保管，在抵押期 间甲方不得将抵押车辆及随车相关物品、证件挂失、转让，否则甲方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五、 抵押期间质押该车辆必须交由乙方占有，如乙方原因造 成抵押车辆丢失或损坏的，乙方按评估值赔偿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押车辆损坏或灭失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 甲方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给乙方，如果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偿还借款，乙方有权委托拍卖行拍卖，乙方拍卖该质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收回借款，剩余部分退还甲方，不足部分乙方有权向甲方继续追偿。

七、 甲方承诺：由于本人未履行到期借款，车辆被乙方拍卖。甲方应无条件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协助办理相关过户事项。

八、 乙方应对甲方交付随抵押车辆的相关物品、证件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在抵押期间内不得使用、转让、抵押及处分。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 本合同在甲方偿还借款后，乙方将车辆及相关物品证件完整无损返还甲方(以交付时质押车辆照片为完整标准)，此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十、 担保人承诺：由于甲方未履行到期借款，担保人自愿无条件向乙方偿还甲方借款。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担保人：

甲方电话： 乙方电话： 担保人电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三**

合同编号：xx民借企字第\_\_\_\_\_\_号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 法定代表人： 公司地址：

营业执照号注册号：

丙方(担保人)：洛阳 法定代表人：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王城大道凯旋西路交叉口广建大厦13楼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当事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出借人)\_\_\_\_\_\_\_\_\_出借人民币\_\_\_\_\_\_\_\_\_，期限\_\_\_个月，自\_\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期限届满日为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顺延至节假日、休息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利息按实际占有天数计算。

第二条：借款利率为月息\_\_\_‰，从出资人实际交付借款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 第三条：乙方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乙方承诺合法使用借款，不得用作违法活动。 第四条：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日，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时间以支付凭证为准。

第五条：乙方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每月20日为乙方的付息终结日。在每月1日至20日(含20日)期间借款的借款人需将第一个月利息直接交给出借人;20日之后借款的借款人应在次月的20日之前(含20日)支付的第一个利息。本金分期归还或到期后一次性归还，具体归还办法见还款计划书。

第六条：根据乙方之请求，丙方愿对本合同项下甲方对乙方的全部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借款到期之日起三日内如乙方未能足额将借款本金偿还甲方时，丙方保证将应付款项(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偿付给甲方。

第七条：因乙方不履行还款义务，丙方为乙方代为偿还借款后，甲方即将本合同项下的包括借款本金和利息等在内的所有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即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丙方享有本合同中甲方对乙方享有的所有合同权利。

第八条：本合同如须办理公证，乙方承担公证费用。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不得提前解除合同，抽回资金。 3、 借款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转作他用，更不得用于违法行为。 2、 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

与合法性。

3、 按照约定向丙方支付担保服务费。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5、 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

甲方及丙方。

6、 乙方服从丙方的贷后管理与风险监控。

7、 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人民币\_\_\_\_\_\_保证金。

第十一条：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丙方成为乙方新的债权人，享有原债权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并对借款风险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每月20日(含20日)之前支付利息，由丙方于三日内代为偿付(节假日顺延)，同时乙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

2、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的，应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丙方向甲方垫款的，乙方应自丙方垫款之日起，向丙方支付垫款金额40%的违约金。若丙方垫付之后，乙方仍未偿还垫付款，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金额日千分之五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丙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通过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体发布乙方的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4、 在借款期间，若借款人预留在xx公司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

变化导致无法与借款人取得联系，而借款人明知还款义务和期限却不主动和xx公司联系，也不按期还款，最终导致瑞银公司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xx公司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

5、 在借款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导致xx公司采取相关措

施的，除支付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外(包括律师费)，乙方还应向xx公司支付5000元的违约金。

6、 借款合同签订后，若甲方不按时、足额将借款交付给乙方，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当日，乙方应向丙方缴纳保证金。在乙方按时付清本息后，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行为，则丙方有权直接从乙方所交纳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且在保证金金额不足以支付当前违约金和滞纳金的情况下，丙

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8、 若丙方违反上述第七条约定，则丙方应赔偿甲方违约金，即每超过一日赔偿甲方人 民100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除按照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当向甲方再支付一个月的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丙方住所地所在法院管辖。乙方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自甲方实际向乙方发放贷款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声明条款

1、 甲方、乙方已详细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乙方要求，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

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乙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2、 甲方、乙方、丙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_银行

乙方：\_\_\_\_\_\_\_\_\_\_学校

为了帮助高等学校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地完成学业，促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可对在读学生发放无担保(信用)贷款。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1.甲方向乙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助学贷款。

2.甲方为借款人提供的助学贷款额度为：学费贷款最高不超过乙方的学费收取标准;生活费贷款最高不超过本地的基本生活费标准。

3.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代款期限最长不超过借款学生毕业后四年。

4.甲方向借款人发放的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5.甲方负责对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及担保资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及时反馈乙方。

6.甲方负责到乙方指导借款人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等资料。

7.甲方经审批同意贷后，按学年及时将学费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按月(除2、8月外)将生活费贷款直接划入借款人的活期储蓄账户(或牡丹灵通卡)。

8.甲方负责追索借款人违约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以乙方为单位，在就学的学校或相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借款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违约行为。

二、乙方遵守并履行以下约定

9.乙方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受理借款人的助学贷款申请，确认借款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将有关资料及乙方的审核意见送至甲方。

10.乙方负责为符合信用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落实介绍人和见证人，并督促介绍人、见证人履行其职责。

11.见证人如调离学校，乙方需负责督促其继续履行职责;见证人如出国、死亡、失踪等，乙方需指定新的见证人继续履行见证人的职责。指定新的见证人时乙方需向甲方出具书面证明材料。

12.乙方负责召集借款人统一办理填写、签署借款申请书、扣款授权书、借款凭证、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等手续。

13.乙方须及时将借款人在校期间的违约行为或者发生转学、休学、出国留学或移居、退学、开除、作伤亡、失踪等情况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采取相应的债权保护措施。

14.乙方应在借款人毕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有关借款人的毕业去向、就业单位名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等变化情况，并协助甲方办妥借款人还款确认手续。

15.乙方协助甲方清收借款人尚未清偿的贷款本息，并在借款人毕业时，将其未清偿贷款本息的情况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同时抄送甲方。

16.要求学校对贷款学生档案、毕业成绩、毕业分配去向、联系方式进行微机化管理，并根据银行需要随时提供有关信息。

三、违约责任

17.甲方违反本协议第7条，应将贷款连同罚息一起付给乙方(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18.乙方违反本协议第9、11、1 3、14、15条，造成甲方贷款本息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他事宜

1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借款人助学贷款本息清偿后终止，末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0.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

行长：(签章)\_\_\_\_\_\_\_\_\_\_\_\_\_\_ 校长：(签章)\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 年\_\_\_\_\_\_\_月\_\_\_\_\_\_\_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五**

甲方（担保人）：

乙方（借款人）：

住址：

电话：

丙方（反担保人）：

住址：

电话：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为乙方向（以下简称贷款行）提供担保，甲、乙、丙三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乙方向贷款行借款本金元，借款期限个月。甲方愿就上述借款，为乙方向贷款行提供担保，具体担保范围以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

2、甲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甲方提供的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担保。

1、丙方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丙方保证反担保的范围为：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3、丙方保证期间为自甲方代偿之日起两年。

4、乙方（或第三人）以有权处分的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并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人）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

1、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甲方在履行了保证义务代乙方清偿债务后，有权向乙方、丙方追偿。

2、在乙方借款期限内，如乙方出现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情形之一，甲方认为这些情形可能影响借款按期归还，则无论借款是否到期，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提前归还银行未到期借款本息。甲方也可视具体情况提前代偿未到期借款本息，在代偿后，向乙方、丙方追偿。

3、追偿权的范围包括：甲方为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上述代偿款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实现追偿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等）。

1、乙方应在《借款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将《借款合同》原件送交一份给甲方留存。乙方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款项履行还款义务，并提供还款单据给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有关财务、生产经营、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在贷款行的所有借款和还款情况。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经营机制发生变化，如实行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等。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

（3）破产、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执照、被撤销。

（4）法人代表、住所、人事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状况恶化，或效益严重滑坡。

（6）在经营中出现违法行为。

4、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担保费，支付标准为甲方为乙方担保贷款本金的2‰（月），并在甲方与贷款行签订《保证合同》之前一次缴清。

5、乙方应向甲方预交违约保证金\_\_\_\_\_\_\_元，乙方若按《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银行借款，则该保证金予以退还。反之，不予退还，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结算追偿费用/代偿款/违约金/赔偿金等。

6、乙方如不能按《借款合同》约定还本付息，造成甲方不能解除担保责任，从借款到期之日起，甲方按原担保费收费标准加收逾期担保费。

7、如出现甲方代偿情况，乙方应支付甲方代偿金额10%的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

8、乙方、丙方如不能履行《借款合同》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新闻媒体上对其违约行为、信用度低下进行公告，乙方、丙方承担公告费用并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借款人（甲方）：（盖章）贷款人（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签字：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六**

出借人：(本合同简称为”甲方”)

告贷人：(本合同简称为”乙方”)

告贷人的担保人：(本合同简称为”丙方”)

甲、乙、丙三方依据相等、公正的准则，经屡次洽谈自愿缔结告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致使一起恪守：

1.告贷人：xxxx

2.出借方向告贷方出借人民币总金额为小写

3.出借方在xxxx年xx月xx日以转账的方法将金钱打入告贷方指定的帐号xx,出款人收到告贷确认书为凭。

4.告贷方已于xx年xx月xxxx日收到了告贷。

5.两边约好的告贷期限为xx天，年xx年xx月xx日)。

6、如告贷方对本合同告贷逾期，则乙方须额定付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告贷总金额的每天仟分之四计收。

6.告贷人许诺该笔告贷只用于收买xx，确保不挪作他用。

7.还款方法：告贷方在告贷期限届满内以现金方法将告贷本金打入出借方帐户。

1.乙方应照实向甲方供给与告贷相关的材料,供给实在的本年度月财政报表和年度审计报表、开户行的根本帐户或相应的银行一般帐户、银行存告贷状况;生产运营、财政活动状况及告贷资金运用去向，还款资金来源;告贷人和担保人还需供给工商管理部门处理年检手续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

2.与本合同有关的悉数费用均由乙方付出或许归还。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完结债款而产生的费用(例如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因调查取证而产生的费用、典当物品产权搬运而产生的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和其他不行估计而实践产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有用期限内，如乙方运营管理不善或与第三方产生债款胶葛，或许担保人财政状况呈现较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提早回收合同告贷。

1.丙方赞同本合同乙方的确保人，确保乙方彻底实行本合同中的悉数职责及承当因本合同悉数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职责。

2.确保规模：包含确保乙方在任何状况下都应按合同的规则付出告贷本金金额、告贷利息。假如乙方违约或乙方呈现其它危及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呈现甲方有权提早免除合同的景象时，则由确保人无条件向甲方承付乙方敷衍的悉数债款，确保人对该笔告贷负有归还的无限职责。本款及以下条款中所提“悉数债款”包含乙方的告贷本金、利息和第二条第二款所说到的“悉数费用”。

3.确保方法：连带职责担保。本担保是独立的、不行吊销的、持续的担保。确保人的确保职责不因本合同改动实行期限或标的、或本告贷合同悉数或部分无效、可吊销而有所改动，也不因告贷人和确保人任何改动本身运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动。

4.确保期间：自合同开端实行直至届满后两年。如甲、乙两边洽谈赞同改动合同的实行期限或标的，无需另行告诉确保人，确保人持续为乙方承当连带确保职责。确保期间至改动合同约好的主债款实行期满后两年。

5.补偿：确保人不行吊销地确保，出借人因确保人的确保行为无效或未实行或推延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任何丢失，确保人均承当连带补偿职责。

未尽事宜，签定补充协议。如产生胶葛，由甲、乙、丙三方洽谈处理。如需申述，则在合同实行地法院申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两边及乙方确保人盖章签字后收效。本合同自其项下乙方对甲方所负的悉数债款清偿结束后停止。

出借人(甲方)

签(章)字

告贷人(乙方)

签(章)字

告贷人的担保人(丙方)

签(章)字

签约地址：

签约时刻：xx年xx月xx日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七**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抵押人：（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人因\_\_\_\_\_\_\_\_\_\_\_\_\_\_\_\_\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1．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1．分期借款、还款计划：\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第三条 抵押内容

抵押人自愿以\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财产（详见抵押物品清单）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抵押物，抵押担保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_\_\_\_\_\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_\_\_\_\_\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权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_\_\_\_\_\_\_\_\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_％的赔偿金。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7．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8．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5．其他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2．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3．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者。

4．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借款人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贷 款 人 贷款人 公 章 （或合同专用章）负责人 签 章 （或授权代理人）住 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抵押人（1） （2） （3） 抵押人 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住 所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账 号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八**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鉴于甲方在 中标，根据该项目发包人 (以下称发包人)的要求，甲方须提交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预付款保函》。

因此，甲方申请乙方为保证甲方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扣还工程预付款的义务，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保函》(以下称保函)。乙方审查甲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有关情况资料后，认为甲方符合乙方的担保条件，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向发包人出具《预付款保函》。

第二条 保函金额

《预付款保函》的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整，是乙方累计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三条 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的保证为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期间

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 止。

第五条 保证范围

《预付款保函》的保证范围：

在保证期内，被保证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扣还工程预付款的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的，保证人依据主合同和保函的约定，在保函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履行保证责任的条件及方式

在保证期内，若甲方未能履行扣还工程预付款的义务，给受益人造成损失的，在收到受益人、该工程监理公司(全称： )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及被保证人没有能力履行债务的法律文件后，经核定，在28个工作日内并在保函金额内承担保证责任。

第七条 债务的追偿

1.一旦乙方履行保证责任，即有权开始对甲方的追偿程序，乙方向甲方追 偿债务时，应向甲方出具：

(1)发包人要求乙方履行保证责任的有关文件;

(2)乙方向甲方发出的偿付债务的书面通知;

2.乙方向甲方追偿债务的范围包括：

(1)乙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金额及利息;甲方在收到乙方偿付债务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七个日历天内履行清偿义务;

(2)逾期违约金：若甲方未能在指定期间内履行清偿义务，应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从甲方受到乙方要求偿付债务的书面通知后的第八个日历天开始计算，违约金每日按照欠款金额的千分之五计算;

(3)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4)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第八条 保证担保费

1. 保证担保费为人民币 (￥ )整;

2，保证担保费为事前缴纳。一旦保函出具，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将上述保费退回。

第九条 保函的出具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依约交纳保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保函。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其法定代表人的变动、产权或经营方式的调整而影响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甲、乙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其制约;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选择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十四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九**

编号：\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_\_\_\_年\_\_\_\_\_\_\_\_\_字\_\_\_\_\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

（大写）\_\_\_\_\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的\_\_\_\_\_\_\_\_\_%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_\_\_\_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_\_\_\_%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第十四条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1、\_\_\_\_\_\_\_\_\_；

2、\_\_\_\_\_\_\_\_\_。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由甲、乙双方共同选择下列方式之一：

1、提交\_\_\_\_\_\_\_\_\_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_\_\_\_份。第十七条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

\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债权人住所：\_\_\_\_\_\_\_\_\_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账号：\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传真：\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篇十**

借款人：

抵押人：

贷款人：

借款人因的需要，向贷款人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贷款事宜，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各缔约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

第一条贷款种类：本借贷行为为民间抵押借贷行为。

第二条贷款用途： (该贷款须用于合法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第四条贷款方式：贷款人于 年 月 日将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次性足额发放给借款人。

第五条贷款期限：贷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实际贷款日与上述记载贷款日期不一致，以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款借据上所记载的日期为准，实际还款日依次顺延，借款借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办理完毕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机关允许领取他项权利证书两日内，贷款人必须办理领取手续并向借款人全额发放贷款，否则视为违约。

第六条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按年利率百分之 (即月利率为 )执行。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人按期付息，每 个月为一期，共分期，每期 .具体付息：

第一期利息借款人于签订合同之日起半年内付清，第二期利息于 年 月 日前付清，依次类推。借款到期，还清本息。最后还息日为 年 月 日。

第七条贷款偿还：借款人于 年 月 日一次性全额偿还贷款人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

第八条提前还款：

1、借款人如提前全额还款，应提前十五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如实际用款时间在三个月(含三个月)以内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 利息，即：如实际用款时间超过三个月的，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额外支付贷款人利息，即 .

2、如提前部分还款，还款部分除按实际日数计息外，应按提前还款金额另行支付二十日的利息，该利息作为提前还款的补偿，剩余未还款项利息均按本合同。

第九条规定计收(本条款适用于贷款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贷款)

3、如贷款期限是三个月以内的，提前还款另行协商。

第十条借款人承诺：

1、本合同项下贷款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并不用于非法活动;

2、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偿还贷款本息;

3、当借款人出现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时，应最迟在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提前偿还贷款本息;

4、对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给予保密：

5、如实提供有关证件、证明或其它资料，并积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核与贷款有关的个人资信情况(个人资产、还款能力及贷款使用等)

第十一条贷款人承诺：

1、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2、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保密：

3、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额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提前收回贷款：

贷款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收回贷款。贷款人如因特殊原因需提前收回贷款，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借款人，利息及本金偿付办法由双人另行约定。

如出现下列影响贷款安全的闪素，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发生时，随时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包括逾期利息及违约金)，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并有权单方面书面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到达借款人时解除：

1、借款人将该贷款用于非法活动或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

2、借款人的资信恶化，危及贷款资金安全;

3、借款人拒绝或者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供虚假的证明材料或隐瞒重要事项的文件或资料;

5、借款人与其他自然人、法人或经济组织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合同;

6、借款人发生死亡、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后无继承人、受遗赠人，或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7、抵押物毁损或灭失，不足以实现本合同担保之目的。借款人和抵押人不能提供贷款人可予接受的其他抵押的;

8、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经催千;于到期日后十五日内仍未支付的：

9、借款人和抵押人串通套取贷款，损害贷款人利益：

10、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况。

第十三条抵押物：为确保借款人正当履行还款义务，抵押人自愿以其所拥有

并有处分权的位于 、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建成年代 、产权证字号为 的合法房产抵押给贷款人，做为履行本合同的担保，抵押财产共有人对此表示同意。

第十四条抵押房产价值采用第 方式确认。

1、经由合法评估机构评估，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 元，抵押率为 .

2、不经评估，由缔约各方协商确认市值为 元，抵押率为 .抵押物的最终价值以

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

第十五条抵押登记：本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抵押人应持房地产权证和其他有关证件协同贷款人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

第十七条抵押物保险：若贷款人提出要求，借款人应对抵押房产办理财产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投保期限等同本合同借款期限，若借款展期，借款人需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如被保险房产在投保期内出现理赔之情形，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贷款人有权从保险赔偿金中优先收回抵押贷款。

第十八条抵押物保管：抵押人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修、保养，保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监督。

第十九条补充担保：抵押期间，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并影响担保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在三十日内向贷款人提供与抵押物所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抵押等担保。

第二十条权利限制：

1、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该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舍弃或者以任何方式处置设定其它负担，经贷款人书面同意的出租和转让的，租金和转让所得应首先用于偿还贷款。

2、在抵押期间，如遇国家征地拆迁，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以拆迁房作为新的抵押物，并共同到登记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抵押物评估：抵押物抵押期间，若贷款人认为有必要对抵押物重新估价抵押人应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抵押物价值不足以担保其债权的，借款人或抵押人应补充新的抵押物作为担保，新抵押物的价值不少于合同约定的原抵押物价值与借款的差额。

第二十二条抵押物的处置：如借款人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则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的途径处分该抵押物，并就其变现价款优先受偿。

因发生本合同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情形，贷款人提前收回贷款的，贷款人也有权根据前款规定处分抵押物并优先受偿。

第二十三条抵押条款的效力：本合同中“借贷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无效，不影响“借贷条款”其他部分的效力，也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抵押注销：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偿还贷款全部本息当日，协助抵押人到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各缔约人签字或盖章即生效。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费用清偿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门中方解除合同：如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由本合同各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条款的效力。

第二十六条债权债务的转让：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贷款人可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人，但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抵押人，抵押人必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未征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抵押人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二十七条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抵押人如发生如下情况，应在五日内以书面的形式通过邮政特快专递按合同预留地址通知其他缔约人，否则视为违约并不得以此为抗辩理由：

1、借款人、抵押人发生足以影响偿还部分或全部贷款的情形：

2、借款人、抵押人的公司/个人名称、公司法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不仅包括借款人姓名)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一**

甲方（开发商）

乙方（监管银行）

丙方：

为支持居民购买商品房，拓宽购房资金渠道，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开发的 楼盘的个人购房按揭贷款担保业务进行合作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作原则：三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 乙方对甲方开发建设并依法销售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提供个人购房贷款，丙方对甲方开发建设并依法销售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提供个人购房贷款担保。甲方不再为自己销售的房产提供个人贷款担保。

第三条 贷款额度、期限和比例按甲方要求和相关金融政策，由甲

乙丙三方协商办理，保证贷款足额、及时到位。

第四条 甲、乙、丙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配合甲方做好发放贷款申请表、收集贷款资料等工作。

二、甲方应将乙方发放的、由丙方担保的购房人的全部贷款用于本协议第二条所指住房的建造，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不能挪作他用。乙方、丙方对甲方使用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享有监管的权利。

三、甲方应向丙方提供保证金，保证金额不低于

四、甲方保证购房人所购的房产在购买之前未设置抵押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和债务纠纷。

五、如因甲方开发项目手续不全、房屋质量问题、延期交工、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等原因造成借款人拒绝按期偿还丙方担保的贷款本息，甲方应回购其房产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甲方应在房屋竣工验收后及时办理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和相关权证，丙方返还保证金。

七、甲方在房屋交付使用前有义务将所售房屋的初始登记及变动情况及时提供给丙方。甲方对购房人故意损毁房屋、改变房屋用途、转卖房产等情况负有监督和告知丙方的义务。

八、丙方同意在担保的贷款额度内，购房人办理贷款手续时，对每一购房人向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借款人贷款本金、利息（包括罚金）及银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处分抵押物费用等）。

九、丙方负责为提供担保的双方当事人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手续。

十、房屋竣工后两个月内，甲方完成房屋所有权初始登记并协助丙方对借款人所购房产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和它项权证。丙方将它项权证移交给乙方后，担保责任即告解除。

十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对购房协议的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因为签订假合同而造成假个人贷款的情况，丙方有权向责任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三方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一方因泄露商业秘密造成另一方损失的，泄密一方负有赔偿责任。

第六条 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变更及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在合作期限内，三方均不得擅自提前解除，确因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协议时，一方应提前通知另外两方，并征得另外两方的同意。

第七条 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沧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在协商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三方仍须履行。

第八条 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

本协议签订后，三方均应严格按协议规定履行，对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其损失。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二**

立合同单位：

借款方(即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方(即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现有甲方向乙方借款人民币(大写)元，用于购买、建造自用住房。售房单位为(写明售房单位全称) 。为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借款合同条例》规定立此合同，并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共同遵守《职工住房抵押贷款办法》及其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各项规定。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甲方只能用于购买、建造翻建自用住房，不得挪作他用。

三、甲方的借款由乙方以转帐方式划入售房单位或施工单位(翻建住房时)在乙方开立的存款户。

四、甲方以(抵押物名称) 交乙方作为借款的抵押(抵押物详细清单附后)。抵押物的现值为 万元，担保 万元贷款的偿还。

五、借款期限 年，即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贷款利率为月息 。

六、借款采用本金法按月归还本息，甲方必须于每月 日前向乙方归还贷款，本息 元。

七、如遇国家统一调整存贷款利率时，按国家有关规定调整贷款利率，依此重新确定每月还本付息金额。

八、贷款期内，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偿还贷款本息，逾期一个月以内的`，应于下月偿还贷款本息时一并归还，乙方不予处罚，但上述情况一年不得超过两次。逾期超过一个月或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逾期的，乙方有权按超过的逾期天数每天向甲方收取逾期额万分之三的罚息。

九、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有权对抵押物进行处理。处理抵押物所得收益抵扣甲方所欠乙方贷款本息和处理抵押物引发的各项费用后，剩余部分退还给甲方，并限甲方按期搬出用于抵押的住房，不足部分由甲方所在单位负责在三个月内无条件偿还。

1。甲方在贷款期内六个月内未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全部贷款到期后六个月未还清全部贷款本息的;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死亡或宣布失踪或移居国外，其法定继承人拒不继续履行甲方偿还贷款本息的义务或无力继续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3。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条款的。

十、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应积极协助乙方督促甲方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在甲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且抵押处理不能履行时，还款保证人必须无条件地负责偿还甲方所欠乙方的借款本息。还款保证人接到乙方要求其代甲方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后，应于三个月内无条件地代为归还借款本息。三个月后仍未归还的，乙方有权从其在银行开立的住房基金存款户或其他存款户中扣收。

十一、甲方在未还清全部借款本息前，甲方对抵押物享有的全部权益让渡给乙方，并不得对抵押物作任何有损乙方利益的处理。

十二、甲方需对抵押物办理保险，保险单交乙方保管，抵押物如遇意外毁损，甲方应负责立即通知保险公司和乙方，保险公司的赔偿金应首先用于归还借款本息。若保险赔偿金不足以归还借款本息的，不足部分仍由甲方负责归还。

十三、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办理贷款，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用款，乙方应按影响金额和天数，每天付给甲方相当于影响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十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条款，双方均有权按《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执行。

十五、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 份，由甲乙双方及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三方盖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名、公证处公证后生效，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之日起失效。

十六、补充条款：

甲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乙方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还款保证人(甲方所在单位)签名(章)：

地 址：

电 话：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篇十三**

贷款人:

借款人:

保证人:

鉴于借款人与贷款人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贷款人为借款人提供借款，为保障贷款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为贷款人与借款人之间形成的相关债权提供保证。为此，依据《合同法》、《担保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南信外授字[200 ]第[ ]号《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国际贸易中小企业融资授信额度协议》的规定，经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货币为 。

二、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最高限额为(大写) 。〈指本合同期限内任一时点实际形成的借款余额合计总额，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金额、期限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借款凭证为准〉。

在该借款最高限额内，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需要和贷款人的可能,在借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后，向借款人逐笔审核发放。

三、本合同的期限为200\_年\_月\_日起至200\_年\_月\_日止。

四、在本合同约定的限期和最高限额内，借款人可申请循环使用上述信贷资金。

本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借款的种类、用途、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提款条件等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只能转账支出,不得提现。

一、借款利率:在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具体利率，以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

二、计息方法: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利息按借款人实际借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贸易中小企业融资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三、借款人须按照每一笔借款的付息日当日付息，借款人同意贷款人也可以从借款人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收。

四、如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即构成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就逾期借款部分按日息万分之 的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五、如借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息万分之 的利率计收罚息。

六、对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的应付未付利息，贷款人有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一、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还款方式为 。

二、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确定的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归还本合同项下贷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时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照约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三、借款人如需就上述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的任何部分作调整，必须在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后,在相应贷款到期日前3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是否同意调整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由贷款人最终决定。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人支付的款项和贷款人从借款人账户扣收的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到期利息,然后用于偿还到期本金。

五、借款人未按还款期限或还款计划还款时,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相应款项。

一、担保范围

保证人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以及本合同项下发放的借款所形成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二、担保方式

保证人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对根据本合同发放的每一笔借款都提供担保，在发放每一笔借款时不再逐笔办理担保手续。

三、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根据本合同发放借款中以最后还款期限的借款所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保证人保证有足够的清偿能力承担上述担保责任,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偿通知后 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五、保证人保证不因借款人或保证人的财务状况的改变或主管部门的任何指令等任何原因拒绝承担保证责任,并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

六、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间,如遇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偿债能力下降,致使担保能力明显减弱或丧失时,借款人和保证人应及时书面通知贷款人,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更换保证人或采用其它担保方式。

七、本合同解除后,保证人对债务人因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八、即使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与贷款人的借款关系被确认为无效的，保证人仍应对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人不得与借款人串通欺骗贷款人发放贷款。由于保证人与借款人串通造成贷款人损失的,保证人与借款人对贷款人的所有损失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保证期间内，贷款人与借款人可以协议变更借款内容的有关条款，不必取得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应承担保证责任。

但贷款人与借款人变更借款内容明显加重借款人债务的，借款人应事先征得保证人同意，否则保证人对借款人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整而加重借款人债务的，保证人应对由此加重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保证人为履行保证责任而向贷款人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实现债权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主债权之逾期罚息;(5)主债权之利息;(6)主债权之本金。

一、借款人、保证人保证为本合同项下借款而向贷款人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借款人必须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借款。

1、与借款人、保证人有牵连的重大违纪、违法或索赔事件;

2、未审结的诉讼、仲裁事件;

3、借款人、保证人承担的债务,或向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

4、在本合同项下及其与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辖下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借款人、保证人不能依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5、借款人、保证人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发生恶化;

6、借款人、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的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内部组织结构的调整等;

7、借款人、保证人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引起诉讼、仲裁等事件;

8、借款人、保证人进行重大产权变动和经营方式的调整;

9、借款人、保证人因停止项目生产经营、终止营业、责令停业或被宣告破产，被解散、吊销营业执照、撤销的;

10、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等工商登记事项，以及电话、传真等联系方式的;

11、其他可能影响借款人、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借款人、保证人实施以下行为，应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

1、改变资本结构或经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股、改组、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合资、合作、联营、承包、租赁、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

2、保证人、借款人为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的。

即使贷款人同意保证人、借款人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他主要资产为自身或第三人债务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的，该担保也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

五、借款人、保证人的声明与承诺

1、借款人、保证人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提供担保。

3、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报表及陈述均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向贷款人书面披露的情形以外，保证人没有任何可能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其他任何重大负债、重大违约行为、重大诉讼、重大仲裁事项或其他影响其资产的重大事宜未向贷款人披露。

4、借款人未履行债务，保证人自愿履行保证责任。

如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的，保证人授权贷款人直接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和/或对贷款人合法占有和管理的保证人财产或财产权利行使处分权利。

六、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归还借款本息和有关费用。

七、借款人、保证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供最新财务报表、报告。

借款人、保证人应定期或随时应贷款人要求，随时提供借款人、保证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之报告、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八、借款人、保证人应接受贷款人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九、借款人在本贷款项下项目有关产品的销售结算以及结、售汇等业务在贷款人或其分支机构办理,其结算业务量达到贷款人的要求。

十、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均由借款人支付或偿付,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登记费、评估费、审计费等费用，以及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费用。

十一、本合同解除后，借款人和保证人对因本合同产生的债务及赔偿责任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一、发生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偿还或支付到期本金、利息、费用及其他任何应付款项。

3、借款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或借款借据及相关债权凭证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4、借款人、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承诺、保证等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人误解，给贷款人造成损失的，借款人、保证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其它任何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

二、出现上述任何违约事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事件:

2、取消借款人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3、提前收回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可从借款人在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

4、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有权从保证人在贷款人及其辖下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

5、采取其它制裁措施。

一、本合同经各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或补充;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协议各方另行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的有关条款的解释,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交易习惯进行解释。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在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如有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由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借款申请书;

2、

3、

4、

5、

6、

7、

8、

本合同经贷款人、借款人和保证人三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经过公证机关办理公证后,若借款人、保证人不履行义务,贷款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各执 份,其余 份送 备案。

贷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合同签订地点：

**保证担保借款合同 最高额担保借款合同篇十四**

出资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借款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资管理方(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xxxx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号：\_\_\_\_\_\_\_\_\_\_\_\_\_

企业法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商定，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借款额给乙方，丙方为乙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

借款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_\_\_\_\_\_\_个月。以借款借据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借款利率执行月利率\_\_\_\_\_\_\_，付息方式：每月\_\_\_\_日前支付当月利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借款的具体时间以借据为准。

乙方郑重承诺：乙方借款用途是合法的。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交付全部借款资金。

乙方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方式按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执行。

第壹种方式：直接汇款至甲方指定帐户，甲方指定的帐户为：开户人全称：\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 。

第贰种方式：直接支付现金给甲方。

丙方受乙方委托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若到期乙方没有按时还款，丙方在到期后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提交的材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息或解除本合同：

（1）、乙方向甲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2）、乙方拒绝甲方或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3）、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即将卷入重大的法律纠纷或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的;

（4）、借款方本人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而无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受遗赠人或借款方的继承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受遗赠人拒绝为借款方履行偿还本息义务的;

（5）、乙方任何一期未按期或足额偿还到期利息和本金，经催告后仍不履行偿还义务的;

（6）、乙方或反担保人有股份、法人、公司名称变更或地址迁移。

3、甲方需保证借款资金的来源是合法的，因资金来源问题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4、资金交付后，配合丙方对乙方使用借款进行管理和监控。

5、丙方向甲方代偿后，甲方同时将其享有对乙方的债权及建立在该债权之上的担保物权转让给丙方，在代偿的同时甲方应向丙方出具收到代偿款的证明，移交并配合丙方到有关部门变更他项权利证书等证书或文件，将担保物权人变更为丙方。若甲方不履行本义务，丙方有权拒绝代偿。

1、乙方应根据丙方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3、乙方的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等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前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及丙方;

4、乙方需配合丙方保后对借款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5、乙方同意若到期不履行还款义务造成丙方代偿的，甲方对乙方所拥有担保物权权力自动转移至丙方，担保范围为本合同十二条规定的全部责任。

1、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2、按照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受甲方委托对乙方使用借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催收。

4、根据甲方要求如办理房产抵押，受甲方委托领取乙方房产的他项权利证等事项。

1、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利息的，由丙方在三日内无条件向甲方代偿。

2、因乙方未按期、足额向甲方履行还款义务，自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借款金额和欠利息总金额(包括滞纳金)的万分之十五向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向丙方支付每日100元逾期管理费。

3、如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导致丙方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向丙方支付实现债权而采取相关措施而支出的诉讼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人员工资、借款金额的30%讨债费等全部费用。

4、在借款期间，若乙方预留在丙方处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导致无法与乙方取得联系或乙方未按时足额还款，最终导致丙方进行催收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另向丙方支付400元的违约金;地址：联系电话：

<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